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7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尽管《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仍可能发生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无法实际履行等情形。

（二）本次重整投资协议项下6.5亿元资本公积创设需通过收购和豁免债权来落实。目前，公司已经收到债务豁免的相关通知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公告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开展相应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目前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本次公司被申请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6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棒杰股份”）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债权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秀湖逐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或“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

2025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1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

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金华中院依法作出（2026）浙07破申1号《决定书》、（2026）浙07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2026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临时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发出债权申报和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通知。

2026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截至报名期限届满，共收到45家（2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的，视为1个报名主体）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报名保证金。

2026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长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经综合研判，临时管理人决定将重整投资方案提交的截止期限由2026年2月28日17时延长至2026年3月9日17时。

2026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公司和预重整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指定主体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产业集团”或“产业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6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公司和预重整管理人与财务投资人湖北华楚佳兴六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疆北星辰（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清景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严燕茹、邹晓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上述财务投资人合计认购公司转增股票共计10,550万股。

2026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债权人环秀湖逐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金华中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材料。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

2026年7月31日，公司和预重整管理人与财务投资人深圳市招平蓝博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平蓝博六号”）、苏州高铁新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文旅”）、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长安信托·鹭岛15号法人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以下简称“长安信托”）、上海钰行知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钰行知远”）、贸唯（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贸唯”）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上述财务投资人合计认购公司转增股票共计8,580万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财务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招平蓝博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招平蓝博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TGR7X4X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9501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51号太子广场3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8月8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	1	0.010525%
2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00	68.413851%
3	深圳市共瀛之家医疗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1.575624%
合计	–	9,501	100%

深圳市招平蓝博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市招平蓝博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2025年8月8日新设立的合伙企业，至今暂未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4）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市招平蓝博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其他重整投资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5）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深圳市招平蓝博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股权代持情况

深圳市招平蓝博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投资主体、榛杰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等之间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7）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情况

深圳市招平蓝博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等事项。

（8）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方：

甲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招平蓝博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第一条 股票受让方案

（一）财务投资人身份确认

各方确认，乙方为美年产业集团指定的甲方重整之财务投资人。

如果美年产业集团出具书面通知函取消乙方财务投资人资格或调整乙方认购股票份额，丙方将配合取消或调整，因乙方退出或调整认购股票数量而释放的榛杰股份股票认购份额，由美年产业集团或美年产业集团另行指定的认购人选认购。

（二）财务投资人受让标的股票

各方确认，财务投资人受让榛杰股份转增股票共计25,000,000股。

（三）标的股票的受让对价

以本协议签订日前20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即交易基准价）的64.26%，即2.60元/股的价格受让榛杰股份转增股票25,000,000股，共计支付标的股票对价款6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拾万元整）。

如后续根据监管要求调整或者重新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导致交易基准日期变化的，则乙方认购甲方转增股票的交易基准价为该等交易基准日期的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三者孰低值。如该等交易基准价的50%低于2.6元/股，则按照2.6元/股确定乙方认购价格；如该等交易基准价的50%高于或等于2.6元/股，则按照该等交易基准价的50%确定乙方认购价格。

（四）受让标的股票锁定期

乙方承诺，自乙方根据重整计划取得标的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处置（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抵债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标的股票。

（五）股票受让方案调整

由于榛杰股份重整受理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及最高院的批复，因此，若中国证监会、最高院、深交所等有权部门提出修改要求（无论是书面抑或口头），进而需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股票受让价格及数量、投资方式、锁定安排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为顺利实施重整，各方应当配合对投资金额、股票受让价格与数量、投资方式等涉及本次投资的内容进行调整，以满足前述有权部门的要求，并就相关调整签署补充协议。

第二条 投资款支付、使用及标的股票交割

（一）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各方确认，在本协议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乙方重整投资款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6,5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整）。

（二）投资款的支付

1. 履约保证金的转换

本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在重整计划经金华中院批准之日起，无息、自动转为乙方的重整投资款。

2. 投资款支付时间

乙方应于金华中院裁定批准甲方重整计划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约定将除履约保证金外的剩余全部投资款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支付要求及银行账户信息等以管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标的股票交割

各方同意，在财务投资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完毕全部投资款后，甲方及丙方应于转增股票登记至丙方证券账户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的程序，乙方应当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标的股票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

（四）投资款的使用

各方确认，乙方支付的投资款将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的安排进行使用，在符合产业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的前提下，财务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可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各类破产债权，如有剩余则作为甲方流动资金。具体债权清偿方案应以重整计划为准，具体需使用的债权清偿款应根据金华中院裁定确认债权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条 交易税费的承担

除各方另行约定的情形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前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或对该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产生冲突。本投资协议相关内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预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后提交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进行表决。

（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甲方保证按照金华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规定使用财务投资人因受让标的股票支付的资金，管理人予以监督。甲方保证严格遵守并执行重整计划。

（三）在乙方足额缴付投资款后，甲方和管理人保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尽快完成标的股票的交割。

第五条 乙方的陈述与承诺

（一）一般性承诺

1. 乙